

平陽省台灣商會章程

1997 年 11 月 01 日 成立
1999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
2002 年 01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
2004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
2009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
2015 年 09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
2017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
2019 年 07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
2020 年 09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第十次修訂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第十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省分會」，簡稱「平陽省台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非營利之民間社團組織。

第三條：會址

1. 本會設永久會址於胡志明市宜安坊神浪 2 工業區統一大道 29 號。
2. 本會會館乃集眾多台商之資金、力量，筚路藍縷、辛苦籌建而成，故會館使用之定位以「服務及創造會員福祉、提供政府部門、友會與會員之交流場所」為主。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促進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投資之我國廠商間之聯繫、互助、合作與經驗交流，共謀事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並加強台、越兩國工商界間之經濟、交易、文化交流與合作共謀團結與增進會員權益為宗旨。

第五條：主要服務項目

1. 爭取並維護會員在國內及越南之合法權益。
2. 協助會員解決有關投資貿易糾紛，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協助會員與越南政府有關機關及其他工商業團體從事聯誼交流。
4. 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增進台、越兩國民間瞭解，以及促進全體會員及眷屬之之情誼。
5. 提供我國及越南最新經貿、投資政策等有關資訊。
6. 舉辦各種公益或企業經營研討等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取得越南政府核發投資經營執照，並於越南從事正當行業之台資持股全外資公司或合資公司。台灣法人或具有台灣國籍並擁有越南法人代表資格者，並通過理事會審定入會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會員。(2025-08-決議修改)

第七條：認同本會之他國籍法人代表或具有台灣國籍之個人，需本會主要服務項目與本會會員交流者，經本會理事二人以上推薦，並通過理事會審定入會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會為贊助會員。(2025-08-決議修改)

第八條：會員權利

1. 會員得在本會宗旨之範圍內，研提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以促進本會之進步與發展。
2. 參加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或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並向大會發表意見及提案。(2025-08-決議修改)
3. 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4. 贊助會員不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決議，並嚴格與忠誠執行本會所委任之任務。
2. 維護本會名譽及權益、並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3. 會員間應保有團結合作，互助之精神。
4. 按規定繳納入會費、年費及相關活動費用。
5. 會員更改名稱、姓名、國籍、地址、行業或法人代表人等資料時，應於更改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備案。未完成報備時，不得以新登記者參與理監事、選舉。(2025-08-決議修改)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為執行單位，監事會為監察單位；全體會職人員皆為無給職。(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一條：各會職人員

1. 會長 1 人，由當屆當選理事互推選舉產生。參選會長候選人資格需符合「公司設籍在「原」平陽省地區，本人須曾擔任過本會一屆常務理事職以上者」。(2025-08-決議修改)
2. 監事長 1 名，會員直選監事，後再由當選之理、監事共同投票推選監事長，本人須曾擔任過本會兩屆監事職或一屆常務理事職以上者。(2025-08-決議修改)
3. 副會長 3 名，本人須曾擔任過本會兩屆常務理事職以上者。其中二名由當屆理事推選出，並為當然常務理事。依得票數高低分別為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第三不分區副會長則由新任會長當選人自當屆常務理事當選人中任命。(2025-08-決議修改)
4. 常務理事 8 名，由當屆當選理事推選出，本人須曾擔任過本會一屆理事職以上者。(2025-08-決議修改)
5. 理事、監事以「會員公司」指派代表為認定，須入會滿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會員公司。(2025-08-決議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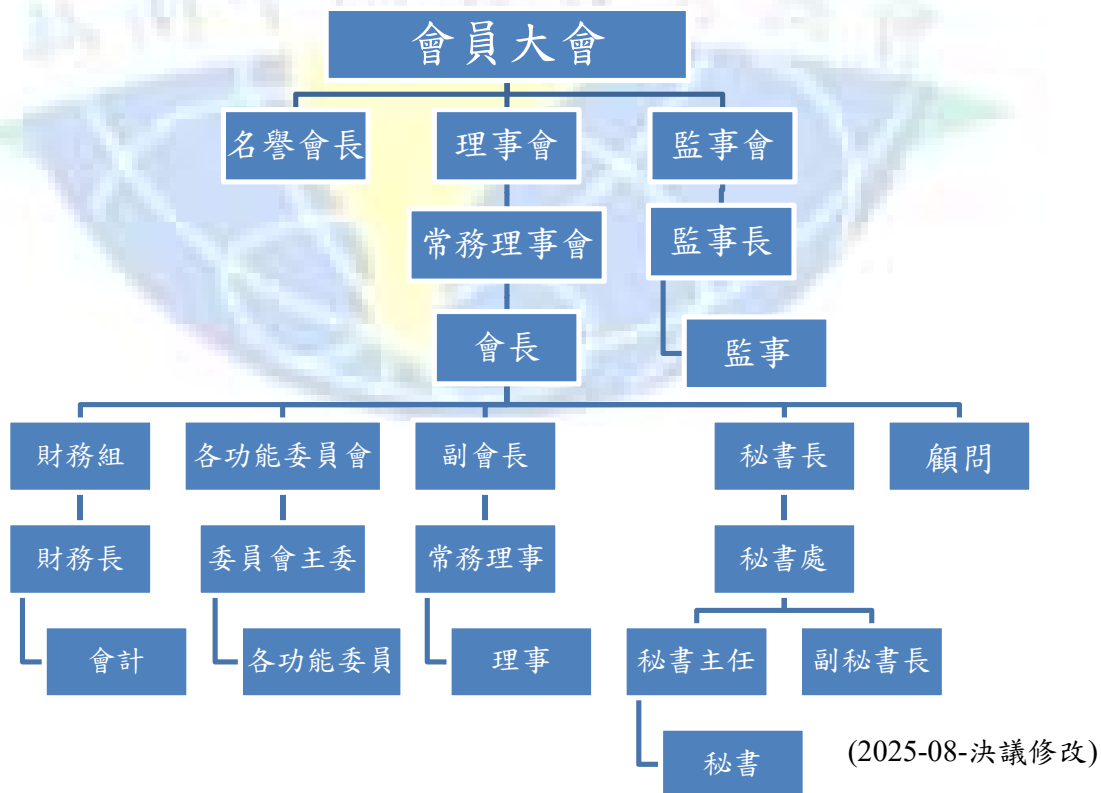
6. 秘書處以佐理會務，設秘書長 1 名，副秘書長數名及財務長 1 名，由會長提名並提報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2025-08-決議修改)
7. 秘書處設行政有給職主任 1 名及秘書數名，薪資由會費支付，無任期制，以佐秘書長執行業務工作，由秘書長提名經會長同意並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2025-08-決議修改)
8. 常設「法規教育」、「商機交流」、「文康活動」、「急難醫療及慈善」等常設功能委員會。會長得成立其他若干委員會，共同推動會務運作。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會長聘任，副主委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並提報理事會同意後公告任、免之。全體會職人員至少參與一功能委員會，以協助會務工作。(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二條：顧問 (2025-08-決議增訂)

1. 本會得聘任「顧問」數名，由會長遴聘，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2025-08-決議增訂)
2. 「顧問」任期與聘任之會長相同起訖時間。(2025-08-決議增訂)
3. 非會員之「顧問」不需入會及繳納會費，但不具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
(2025-08-決議增訂)

第十三條：會長、監事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任期起訖時間為 1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四條：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前任會長滿任後，為輔導會長，輔導會長卸任後，得聘為名譽會長，唯仍須具有本會有效會員之資格。
(2025-08-決議修改)



第五章 職責

第十五條：會長為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處理本會會務並為本會對外之代表人。

(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六條：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公開指派」時，得代理會長主持會議；會長有「指派」時，得代表本會出席會務及其他活動。

(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七條：常務理事會之職責

1. 預審提案，簡化或強化提案說明，提出併案、分案或撤銷提案，使議案在於理事會進行時，可加速討論及議決。
2. 遇有需緊急決議情事，可不經「理事會」討論，僅在常務理事會中進行討論並議決，經監事長同意後執行，唯事後須向理事會報告追認。

(2025-08-決議修改)

3. 應邀請議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列席說明提案案由。(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責

1. 審定會員入會資格。
2.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3. 議決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4. 審查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預算、決算並追蹤檢討其執行進度與成交。
5. 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6. 其他推動會務應辦事項。(包括代收會費，分發會訊及活動人數統計等)。
7. 連續三次或滿五次未出席理事會議，未派代表出席，亦未請假者，取消理事資格。(2025-08-決議修改)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責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2025-08-決議修改)
2. 審查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3. 監督本會財務及財產。
4. 對於會務、財務、決議案有違章程疑義時，得提出調查、複審、駁回、停止等動作。(2025-08-決議修改)
5. 監事會成員皆有權提出糾正，交監事會討論並決議成糾正案。
6. 如會員或會職人員有發生違反章程、法律，影響商會聲譽，誤導或影響會員官感及道德不易接受之情事，可開會審議撤銷該會員資格或職務。
7. 連續三次或滿五次未出席監事會議，未派代表出席，亦未請假者，取消監事資格。(2025-08-決議修改)

第二十條：監事長

1. 督促監事會審查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監督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執行進度。
2. 督促監事會審查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3. 督促監事會監督本會財務運用及查核財產。
4. 對於會務、財務、決議案有違章程疑義時，督促監事會調查、複審、駁回、停止理事會等動作。(2025-08-決議修改)
5. 監事長有權代表監事會提出糾正案，並送交理事會投票決議。
6. 召開並主持監事會議，得分開或併入理、監事聯席會議。
7. 簽結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並簽具意見書。
8. 行使常務理事會之緊急決議同意權。(2025-08-決議增訂)

第六章 選舉

- 第二十一條：**當屆任滿前六個月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選務主任委員由未連任之會長、輔導會長或名譽會長一名擔任，選務委員由不續任之理、監事或歷任理、監職以上之人員中推派二人，並邀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推派二人，其中一人須為僑務委員會代表共同擔任。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無記名投票。(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二條：**凡擔任當屆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及所屬之分會會長、監事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者，不得參選及擔任本會理、監事職。(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三條：**參選監事、監事長、常務理事、副會長、會長等職務則需另加「個人經歷」。(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四條：**理事席次以每 18 個會員設 1 席，監事席次以每 100 個會員設 1 席，各總席次皆以單數為之，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五條：**未當選理事、監事者，皆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後補理事、監事。
(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六條：**監事、監事長、常務理事、副會長、會長等職務之遞補、補選或缺額運作，則由當屆「選舉事務委員會」討論決定並公告。
(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七條：**理事當選人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得由當選公司書面行文通知秘書處，可另派代表接任，如未派員接替，則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2025-08-決議修改)
- 第二十八條：**如有「特殊情事」得經理、監事會過三分之二出席，需出席之理、監事過三分之二席同意，得授權「選舉事務委員會」另訂定下屆會長參選人資格。(2025-08-決議增訂)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另訂「選舉辦法施行細則」。(2025-08-決議增訂)

第七章 會議

-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監事會議決之。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025-08-決議修改)

第三十一條：臨時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決議或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要求召開。(2025-08-決議修改)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其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另可應常務理事會決議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2025-08-決議修改)

第三十三條：常務理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可應臨時緊急情狀，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或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2025-08-決議修改)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收入來源如下：

- A. 入會費
- B. 年費
- C. 其他

1. 會員入會費及年費金額，可視環境物價，送交理事會議決議調整。
2. 本會經費應在銀行開設專戶儲存，其支出應由會長與監事長連名簽署為之。
3. 財務長下設專屬會計1名專責財務收支。
4. 會員如不依規定繳納會費者，應先予勸告，在未繳清會費前得以停權並不得享受本會之一切權益。
5. 如以商會名義收取捐款，並開立商會收據者，一律需入商會帳目。

第九章 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三十五條：

1. 會長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計劃，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由會長於會員大會中向全體會員提出報告。年度終了需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並簽具意見書，提會員大會認可通過。
2. 所有未在年度預算中之支出，須由理、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2025-08-決議修改)
3. 超出年度預算之支出，須經理、監事會同意通過後，得向外募款或由會長捐助。(2025-08-決議修改)
4. 會長任滿、卸任後剩餘之會費，經理、監事會決議後，得撥入商會慈善基金或會館修繕基金或商會緊急預備金。(2025-08-決議增訂)
5. 會長任滿、卸任後剩餘之會費不得少於一億越盾之金額。(2025-08-決議增訂)
6. 每屆理、監事選舉後，應於任前籌備會議討論「理、監事會基金」，其支出使用項目及繳交金額，由當屆理、監事討論並過半數同意議決。未於籌備會議討論編列，而須由「理、監事會基金」支出項目，得經、理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支出。(2025-08-決議增訂)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會如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其處理方式由理監事會議決之。並報請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由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2025-08-決議修改)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呈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備查，修訂時間亦同。經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需印出一份紙本，經會長、監事長簽名後交秘書處存查。(2025-08-決議增訂)

